

证券代码：833204

证券简称：百事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,615,227.4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,979,166.8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636,060.56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5,337,356.00 股，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,124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1,124,52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6,461,877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

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00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3年12月25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3年12月26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3年12月2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3年12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6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(%)
限售流通股	29386821	57.48	8816046	38202867	57.48
无限售流通股	21737700	42.52	6521310	28259010	42.52
总股本	51,124,521	100.00	15,337,356	66,461,877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摊薄计算，2023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700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区 1 号

联系人：田小姐

电话：0755-27240022

传真：0755-27253666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年12月19日